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展春华”）提交的《关于西湖公司起诉我司土石方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的信息报告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于2018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湖南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湖公司”）就与发展春华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。一审法院立案后依法开庭审理，一审判决驳回西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受理费186150元由西湖公司负担。以上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25）。

因不服一审判决，西湖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二审审理已终结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【(2019)湘01民终9694号】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86150元，由西湖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诉讼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春华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西湖公司起诉我司土石方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的信息报告
- 2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【(2019)湘01民终9694号】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